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145號

原告 李金璋

被告 陳昱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21時22分，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前，酒後與友人吳○○共乘原告所駕駛之計程車，嗣於同日21時39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與熱河一街口時，被告因認原告蓄意繞路駕駛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車內接續以「幹你娘」、「三小」等語（下稱系爭言論）辱罵原告，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損害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及原告前往派出所報案及開庭營業損失4,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000元。

二、被告辯以：我在開偵查庭時也跟原告道歉，並表示願意賠償2,000元，當趟車資只有170元而已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被告於前揭時地搭乘原告駕駛之計程車，兩造在計程車內發生口角，被告有對原告語出系爭言論，及當時車內僅兩造及1名與被告同行之友人乙節，均為兩造一致是認，並經本院調取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180號卷宗，內有錄音光碟及勘驗報告為證，堪信為真實。

01 (二)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02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03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4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次按人格權
05 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
06 求防止之；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07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08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
09 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條第
10 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上名譽權有無
11 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
12 故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
13 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
14 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最高法院99年
15 度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觀之被告於行駛中之計程車內為系爭言論，客觀上固
17 令原告心生厭惡，惟從偵查卷內之勘驗報告內容可見，兩造
18 係因行車路徑生有口角，被告對原告行車路徑心生不滿，出
19 言吵架等語，且被告口出惡語之處所既在行進中封閉之計程
20 車內，並非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應不致使原
21 告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遭受貶損或有貶損之虞，是原告主張
22 被告所為不法侵害其名譽權，難認有據。又被告所為系爭言
23 論應屬發洩個人情緒之過激用語，並未告以欲用何種己力所
24 能控制施展之具體手段，或以何將來之具體實害，加害原告
25 或其下一代之生命、身體安全，縱使原告聽聞系爭言論產生
26 心理上之極度不悅，仍難認被告行為構成侵害原告名譽權之
27 侵權行為，原告之主張於法應屬無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應給付原告22,000元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與判決
3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
08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0 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書 記 官 林家瑜